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19-036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补充披露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发布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本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4日15:00至2019年3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2019年3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会议议案一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三人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以上股东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议案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收购项目公司股权并投资建设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议案的具体内容已同时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一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三人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项目公司股权并投资建设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3月21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范佳健,电话号码:0512—63573480,传真号码:0512—63552272,电子邮箱:cesm2000@126.com。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邮政编码:215228。

6、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301”,投票简称为“东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3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3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项目公司股权并投资建设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
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9-16

关于召开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3月9日、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0)和《关于召开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公告编号:2019-15)。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

(二)会议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24日至2019年3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4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8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12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8)》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1)》。

(二)注意事项

1、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加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按照《公司章程》,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至少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2、议案3和议案4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议案3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2.01	选举曹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易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应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肖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阳向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罗桂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管炳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张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谢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任茂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汤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2019年3月19日-3月21日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1202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1202室

邮编:410004

联系人:刘婷

电话:0731-89952929

传真:0731-89952704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七、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2

2、投票简称:华菱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2.01	选举曹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易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应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肖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阳向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罗桂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管炳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张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谢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任茂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汤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3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3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名称: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曹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易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应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肖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阳向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罗桂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管炳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张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谢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4.01	选举任茂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汤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股东(签名):
单位(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3月25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19年3月24日-3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4日15:00-2019年3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9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县工业园区A区兴园三路99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同意新筑通工还款计划并拟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9-012),内容详见2019年3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特别提示: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同意新筑通工还款计划并拟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3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19年3月21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杨;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3月25日 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3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同意新筑通工还款计划并拟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9-01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未经审计营运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2019年2月的营运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权益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本月	同比	1-2月注	同比	本月	同比	1-2月注	同比
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00%	100%	74	13.8%	242	8.1%	91	13.2%	312	4.8%
机荷东段	100%	100%	219	11.1%	1,505	6.4%	264	7.3%	1,896	4.5%
机荷西段	100%	100%	158	12.7%	1,291	10.7%	194	6.7%	1,619	3.4%
沿江项目	100%	100%	68	8.6%	1,129	34.7%	84	9.9%	1,321	28.2%
水官高速	50%	100%	150	4.1%	1,147	-3.1%	190	-0.7%	1,460	-5.5%
水官延长段	40%	—	50	0.3%	210	-4.2%	68	0.5%	281	-0.9%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76.37%	100%	53	-12.1%	2,689	-15.1%	58	12.9%	2,954	14.7%
阳茂高速	25%	—	50	-18.7%	1,699	-10.7%	51	-7.1%	1,731	-7.3%
广梧项目	30%	—	38	-18.5%	825	1.6%	41	-3.6%	863	0.9%
江中项目	25%	—	111	9.4%	982	0.8%	137	8.8%	1,208	4.8%
广州西二环	25%	—	57	4.1%	1,044	13.5%	66	-5.1%	1,370	4.5%
中国其他省份:										
武黄高速	100%	100%	67	12.5%	1,150	10.9%	63	18.0%	1,157	13.6%
益常项目	100%	100%	66	1.1%	1,311	-1.8%	58	7.2%	1,208	5.4%
长沙环路	51%	100%	32	15.9%	313	7.9%	37	25.8%	387	10.7%
南京三桥	25%	—	39	-11.0%	1,490	20.0%	41	14.6%	1,500	10.3%

简要说明:

根据以往记录,因线位和功能存在差异,本集团各路段在春节假期前后的营运表现会受到节日因素带来的正面或负面影响。例如,作为省际间通道的消连高速、阳茂高速及广梧项目等路段在春节前后的车流量和路费收入水平通常较高;而位于城市周边的道路,如深圳地区的路段,在春节期间的营运数据一般会呈现偏低的态势。由于每年春节假期时间不一致(2019年春节:2月5日;2018年春节:2月15日),建议投资者可将每年一月和二月的营运数据合并比较以了解项目营运表现的同比变动趋势。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sz-expressway.com的“收费路桥”和“营运数据”栏目,分别查阅各收费公路的基本情况及历史营运数据。

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营运数据乃根据本集团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车流量及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以及在联网收费的环境下部分路段的营运数据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须以预估方式记录,因此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此外,本公司在披露当月预估数据时还会就上月预估数和上月实际结算数的差异进行调整,导致同比数据在一定程度上出现偏差。因此,本公告之营运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9-01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790,492,439.24	789,157,206.77	789,108,710.44	0.01%
营业利润	10,766,339.12	9,702,163.54	33,270,052.62	-70.84%
利润总额	12,015,922.28	11,171,962.40	37,198,811.09	-6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3,615.56	3,262,713.35	21,249,151.17	-84.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72	0.0281	0.1829	-84.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0.35%	2.29%	-1.9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3,283,265,063.40	3,285,350,566.81	2,527,678,988.66	2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28,727,373.50	935,342,595.53	936,958,072.85	-0.17%
股本	116,152,018.00	116,152,018.00	116,152,018.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00	8.05	8.07	-0.25%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一)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快报》,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18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总收入790,492,439.24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18%;营业利润10,766,339.1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7.64%;利润总额12,015,922.28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7.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93,615.5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7.46%。

(二)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目前反馈的审计调整事项,经公司确认并进行调整后的财务报表,2018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总收入789,157,206.7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01%;营业利润9,702,163.5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0.84%;利润总额11,171,962.4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9.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62,713.3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4.65%。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03,026.93元,调整为21,249,151.17元;年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31,611,948.61元,调整为936,958,072.85元。

(三)造成以上差异的主要原因:

本公司对所属子公司安徽中材立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立源”)和福建省九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九龙江”)的出资比例分别为90%和79%,安徽立源原会计核算少数股东损益时按10%进行了计算;中材九龙江原会计核算少数股东损益时是按实际出资时股权结构进行了计算。但实际按照出资协议,部分少数股东不享受股利分红,故本公司应享有安徽立源和中材九龙江100%的股利分红权。因此调整年初少数股东权益、年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损益和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减少本期少数股东损益和增加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四)董事会对内部责任人的认定和处理情况及致歉声明

公司将对本次业绩快报部分数据出现较大差异的原因进行认真核查和分析,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牵头,按照《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有关部门及其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认定,同时公司将在日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